

# 海原县 2026 年财政 转移支付及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海原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办公室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原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5〕33号）等精神，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财政预算编制及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系列全会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核心抓手，彻底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结构，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遵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强化资金统筹整合能力和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兜实兜牢县级“三保”支出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全力保障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和重点项目实施，为县域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各类财政资源，落实县级财政事权。**全面落实预算法定原则，将财政收入、上级转移支付、事业收支、教育收支及其他各类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编制、统一管理。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有序处置闲置资产，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夯实财政运行基本盘子。严格按照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对属于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足额保障资金需求，推动财政事权改革落地见效。紧扣县域发展战略和民生保障需求，优化财力配置，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2.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彻底摒弃“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模式，严格遵循“零基起步、需求导向、量入为出”原则，以实际工作需要和项目绩效为核心编制预算，清理规范无效低效支出，提升财政资金配置精准性。建立项目动态排序机制，根据事项轻重缓急、要素完备度、项目成熟度和绩效评价结果科学排序，结合全县财力状况实行有保有压、精准保障。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优先编制、优先拨付的“两个优先”原则，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将“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首要任务，健全“三保”长效保障机制，强化库款调度和动态监测预警，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3.积极落实财政政策，严肃财经法规纪律。**将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长期方针和政治责任，通过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项费用、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津补贴执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盘活闲置资产，规范委托业务费、发挥预算约束等具体措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将过紧日子落到

实处。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实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稳妥化解6·30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足额预算安排到期法定债务本息，维护政府良好信誉。加强财会监督和预算约束，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 二、2026年财政预算编制内容

### （一）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并充分考虑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政策、留抵退税、一次性征收等因素，经与税务、发改等部门沟通，共同研判分析测算，202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确定为36200万元，同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25900万元，同比增长4%，非税收入10300万元，同比增长11%。

**2.政府性基金收入：**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以及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经与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共同测算，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确定为18000万元，同比增长20%。

**（二）支出预算。**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内容，从严从紧编制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依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防风险”的支出顺序，统筹考虑了以下主要因素：**一是**按照上级财政要求，足额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资性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等社保缴费配套，以及公务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公务员绩效奖金、乡镇工作补贴、农村教师（乡镇医生）补贴等；**二是**适当安排正常

晋级增资和职称、职务变动增资；三是按照人员综合定额标准和乡镇包干预算定额标准，安排公用经费。同时，按照零基预算改革精神，优化乡镇就餐、党报党刊征订、清洁取暖等支出。四是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视财力情况安排部分专项业务经费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资金。

**（三）部门预算编制。**根据《海原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5〕33号）要求，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局，以工作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安排预算，坚持做到有保有压。结合县编制委员会核定的单位编制数和人员在编情况，认真分析单位财务、工作任务、考核事项和项目规划，结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编制部门预算，建立《海原县基本支出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体系》和《海原县县级安排特定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部门预算采用“二上二下”方式编制，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面达到100%，做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 三、2026年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规模：**2026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规模为630922万元，其中：

**（1）县级收入：**202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2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自治区提前告知2026年上级补助收入464317万元，其中：

财力性转移支付28896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80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3160万元）；

上级专项资金：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5354万元。

**(3) 上年结转：**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预发〔2025〕418号）文件，全县上年度结转资金 81505 万元。

**(4) 债务转贷收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便函〔2025〕1636号）文件，2026 年申请安排再融资债券 489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根据收入来源，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为 630922 万元。具体如下：

**(1) 人员类、运转类支出 2047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54%。**其中：

在职人员报酬支出 13870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住房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应休未休假补贴、个人取暖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684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配套、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补助、工伤以及失业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及遗属人员、退休人员报酬等支出。

运转类支出 9260 万元，主要是按照人员定额标准以及包干预算安排的综合定额、车辆运行费、办公场所取暖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体检费、工会经费等支出。定额公用经费安排标准：即四大机关办公室及县委各部门年人均 0.8 万元、政府综合行政部门、街道办及社会团体年人均 0.6 万元、公安局年人均 2 万元（公用经费 0.8 万元、办案及装备经费 1.2 万元）、司法局年人均 0.8 万元，政法委、纪检委年人均 1.5 万元，消防队年人均 1.8 万元。乡镇 2026 年按照服务人口数量，实施包干预算（主要包含办公经费、党建、人大、封山禁牧、劳务输出、乡村妇女、武装与退役

军人、团工作、文化、综治、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办公场所取暖费等），根据乡镇服务人口数、地域面积、偏远程度等因素分四个档次安排，同时按照议军会会议精神安排了武装经费；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安排门卫安保、清洁取暖电费补助资金。卫生系统医疗单位、教育系统办学机构不安排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到政府平台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不安排车辆运行费。县直单位办公场所取暖费安排标准为单位集中供热面积每平方米每月6元，供热周期为5.5个月计算；三馆一站、体育中心、各学校、乡镇卫生院等场所供暖费用，在上级专项中列支。

**（2）特定类支出 365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45%，其中：**

**县级安排项目支出：**主要是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安排了政府债务到期还本付息、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拖欠企业账款、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海原县 2025 年西安镇供水水源工程 PPP 项目运营补贴、公路养护、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及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养老保险县级配套、村级（社区）运转保障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乡镇食堂运行、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等项目支出 108588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5。

**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75354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6。

**上年结转支出：**安排资金用途的结转资金项目支出 81505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7。

**（3）政府预备费：**安排 5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1%（法定比例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3%）。

**（4）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54959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置换债券 48900 万元、自有资金 6059 万元）。

### 海原县 2026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名 称	金 额	名 称	金 额
县级收入	36200	人员类、运转类支出	204716
税收返还收入	5803	县级安排特定类支出	10858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3160	政府预备费	5800
上级专项	175354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支出	17535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			
上年结转	81505	上级结转安排支出	81505
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	48900	债务还本支出	54959
<b>合 计</b>	<b>630922</b>	<b>合 计</b>	<b>630922</b>

注：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分项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政府性基金收入：**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8687 万元，其中：

**（1）县级收入：**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600 万元、预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32 万元、预计污水处理费收入可完成 265 万元、预计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可完成 2463 万元、预计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可完成 64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补助收入 1415 万元。

**(3) 上年结转：**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预发〔2025〕418 号）文件，全县上年度结转资金 2927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收入来源，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共计 48687 万元，其中：

**(1) 县级安排项目支出：**安排农村综合改革前期费用 300 万元、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655 万元、乡村治理 828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 3625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2857 万元、偿还到期专项债务付息 4513 万元、城市更新改造 4700 万元、土地报批费 22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26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高标准农田管护 32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9。

**(2) 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1415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10。

**(3) 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带有资金用途的结转资金项目支出 29272 万元。具体支出见预算表 11。

### **(三)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对我县社保基金预算初审反馈信息，2026 年预计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4671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47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996 万元。具体收支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12。因该数据属于初审数据，具体以自治区人社厅批复为准。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转 0.07 万元，根据收入来源，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07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详见预算表 13。

**（五）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教育收费收支核算管理的通知》（宁财便函〔2022〕1891 号）文件，要求将教育收费、党校收费等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2026 年财政部门将教育收费、党校收费、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具体收支预算安排见附件 14。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为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预算单位在综合定额中严禁细化会议费、培训费、车辆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县培训费由县委组织部进行清单管理，确保资金总量控制。政府接待费由县机关服务中心代编，全县统筹使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订报订刊费用全部归集到县委宣传部。法律顾问费用全部归集到县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主要为统战部预算支出。会议费仅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安排预算，用于党代会、全委会、政府会议、“两会”支出。资产配置与盘活、规范委托业务费及津补贴发放等事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另外，县医院、中医院、原电影院差额拨款单位，分别按 65%、70%、60% 执行差额工资。

**（二）县级“三保”情况。**根据《关于 2026 年全区“三保”预

算编制审核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函〔2025〕162号）文件，县财政始终将“三保”放在支出首位，严格按照“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和财政部最新《“三保”标识参考目录》安排预算。全年“三保”需求数为38.57亿元，保工资和保运转全额纳入年初预算；保基本民生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县级承担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养老保险等全部纳入特定类项目管理，上级专项资金根据提前告知到位情况，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他刚性支出中属于县级承担部分，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保障。

**（三）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根据《关于确定2025年度社保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130号）和《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5〕2号）管理规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中，除保育员、协警、消防队员等特殊购买事项外，其他人员按照2080元/月核发报酬，涉及社保缴费（单位和个人）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自治区人社厅下发的最低缴费基数，直接据实核拨，多退少补。

**（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按照《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办发〔2019〕114号）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二是县级安排特定类支出，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作为安排项目支出的前置条件之一；三是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5年重点选择组织实施28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77亿元，涵盖教育、卫生、社保、养老等多个领域；四是待2026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预算单位主动进行绩效中期监控以及项目执行完毕后的绩效自评，并将绩效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公开，强化绩效结果应用。